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6] 24号

**吉首大学关于开展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项目2016年申报及2015年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及单位：

为大力加强教师教学业务能力，强化数字教学资源建设，推进信息技术与高校教学的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，创新教学模式，增强教学效果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在2015年的基础上，开展2016年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申报工作，并对2015年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、各相关教学单位应主动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，以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试点为契机，大力加强教师教学业务能力、数字教学资源的建设，不断深化信息化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完善信息化教学及管理体系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2、各相关教学单位要按照建设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积极组织广大教师进行申报，对于优秀建设成果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的信息化教学相关竞赛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1、学校鼓励适宜于开展信息化教学的课程群，教师应用信息化手段基础较好、积极性高的团队申报，经专家评审优先立项建设。2016年学校拟立项6～8项“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项目”。

2、项目建设周期为2-3年。立项后，建设团队签署建设任务书。学校对立项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，资助标准将根据课程性质及建设进度评估情况实行动态投入管理，每项3～5万元。按照学校立项项目经费管理及评估结果分期拨付。

3、每个学院限报1项。

三、中期检查

1、 检查对象： 2015年立项的吉首大学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试点项目（见附件4）。

2、检查要求：请各学院认真组织中期检查工作，主要检查目前所完成的主要工作、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问题与拟解决方案、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与结题设想等方面内容；各位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吉首大学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见附件5）。

四、材料上报工作要求

申报项目需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择优推荐项目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（一式一份）；

项目中期检查需填写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信息化课程群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统筹负责。请各学院将书面材料加盖院系公章，在2016年10月20日前，以院系为单位，吉首校区交至教师技能发展中心（新实验大楼北楼1001室）室；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。电子稿发电子邮箱jsjnfzzx@163.com，邮件主题格式请按照“学院+项目名称”。具体评审检查工作安排将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网站另行发布。

联系人： 吉首校区 林磊 杨波 联系电话：8529565

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：13974422729

附件1：信息化教学信息化课程群教学资源建设要求

附件2：信息化教学信息化课程群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报书

附件3：学院申报信息化课程群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汇总表

附件4： 2015年立项吉首大学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清单

附件5：信息化教学课程群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6年9月26日